



旺旺友聯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Union Insurance Co., Ltd.

台北市忠孝東路4段219號12F TEL:(02)2776-5567 FAX:(02)2776-2305

有關本公司公開資訊,請見本公司網址：www.wwunion.com 免費申訴電話 0800-024-024

※本商品經本公司合格簽署人員檢視其內容業已符合保險精算原則及保險法令,惟為確保權益,基於保險業與消費者衡平對等原則,消費者仍應詳加閱讀保險單條款與相關文件,審慎選擇保險商品。本商品如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應由本公司及負責人依法負責。

旺旺友聯產物汽車竊盜損失保險代步車或代步費用附加條款-自用

(主要給付項目：代步車或代步費用)

114.12.31 旺總精算字第1140002995號函備查修訂

第一條 承保範圍

茲經雙方同意,要保人於投保旺旺友聯產物汽車竊盜損失保險(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後,加繳保險費,加保旺旺友聯產物汽車竊盜損失保險代步車或代步費用附加條款-自用(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本公司就被保險汽車在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因發生主保險契約承保範圍之危險事故所致之毀損滅失,本公司依照本附加條款之約定,對被保險人負賠償之責。

本附加條款之承保對象為自用小客車、自用小貨車、公司自用小貨車或自用小客貨車。

第二條 理賠方式及日數

被保險汽車發生主保險契約承保範圍之危險事故所致之毀損滅失時,本公司提供被保險人與被保險汽車相同廠型之代步車,給付代步車之日數依下列約定計算,最高給付日數以30日為限:

- 一、被保險汽車失竊無法尋獲時,依最高給付日數30日計算。
- 二、被保險汽車失竊後尋獲時,自向警方報案之日起至被保險汽車修復完竣並通知被保險人領車之日起計算。

如不能提供與被保險汽車相同廠型之代步車時,本公司以每日給付約定金額方式賠償。

第三條 不保事項

本公司就下列事項不負理賠之責:

- 一、被保險人以被保險汽車失竊向警方報案,經證明為非事實者。
- 二、被保險汽車失竊後被尋獲或被保險人知悉尋獲之事實而怠於通知本公司者,自尋獲或知悉尋獲以後之期間。
- 三、被保險人拒絕受領或未能於應領車日領取被保險汽車因而增加之額外日數。

第四條 理賠文件

被保險人申請理賠時,應檢具下列文件:

- 一、理賠申請書。
- 二、警方之失竊證明書正本。
- 三、被保險人租用車輛之費用收據(必要時應另提供汽車修復完竣證明)。

第五條 自負額之免除

本附加條款無自負額。

第六條 條款之適用

本附加條款所記載事項,如與主保險契約條款抵觸時,依本附加條款約定辦理,其他事項仍適用主保險契約條款之約定。